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2〕32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平安高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接《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平安高校”建设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鲁高工委发电〔2012〕19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平安高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2年12月3日

济宁学院

“平安高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确保学校稳定，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平安高校”建设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鲁高工委发电〔2012〕19号）精神和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高校工委、省公安厅关于“平安高校”建设的指示精神，结合学校安全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服务教学，服务科研，服务师生，确保学校平安、稳定、和谐发展”为宗旨，积极建立与时俱进的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综合治理责任制，扎实做好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切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学习和生活秩序，保证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努力营造一个教育有方、管理有序、防控有力、安全稳定的平安校园。

二、开展“平安高校”创建活动的目的

开展“平安高校”创建活动，是“平安校园”建设活动的深化和继续，是总结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经验，加强与教育部门、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确保学校持续稳定的重要举措。

活动的目标是围绕确保不发生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涉我校重大政治事件、非法聚集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及

暴力恐怖事件，不发生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安全事故的总体要求，着力解决影响学校政治稳定和校园安全的突出问题，做好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的充分准备，维护学校持续稳定。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平安高校”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与平安校园建设领导小组相同）。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组织、协调全校力量开展“平安高校”的创建活动，研究制定相关的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平安高校”创建活动。

各单位（部门）要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各自的实际情况，成立“平安高校”创建活动工作小组，由各单位（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各单位（部门）的创建工作。

四、“平安高校”创建活动的主要任务

（一）综合防范敌对势力对我校的渗透破坏活动。依托公安机关的情报信息，教育在前、防范在先地开展工作，加强校内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做好师生教育管理工作，及时处置各种渗透事端。

（二）联合加强对重点人员的教育稳控工作。开展情况排查、问题会商、专案处置、警示谈话等工作，充分运用相关法律和部门规章，丰富管理手段，综合施策开展教育和稳控工作，切实落实责任，“一人一策、一人一组”地做好工作。

（三）联动摸排化解涉我校的重大不稳定问题。当前，要认真排查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问题，认真排查可能

导致采取极端方式表达个人诉求、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问题，认真排查可能引发媒体炒作、成为社会热点的问题以及社会上损害师生利益和学校及周边治安等问题。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共同创造解决矛盾和问题的条件，落实稳控措施，切实把各种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合力防范处置我校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针对可能发生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涉我校重大政治事件、非法聚集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及暴力恐怖事件，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安全事故，制定联动处置预案。一旦出现事端，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预案，全力配合进行处置。处置工作中，要坚决把事态控制在校内，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五）共同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围绕学生安全和校园稳定，以深化平安创建活动为载体，加强和创新警校联动工作，建立健全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感。要切实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师生安全教育，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工作。

五、重点工作

（一）深入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学校政治稳定。要针对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西化”、“分化”的新特点、新动向，研究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严防敌对势力对学校进行的渗透破坏活动。要严格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严防境内外非法宗教势力向学校渗透。要进一步加大对报纸、广播电视和各类社团自办刊物、印刷品等传媒的监管力度，加强

对各类报告会、讲座、论坛的管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防止信息传媒的管理失控。要健全网络管理机构，落实管理措施，强化网上监控，最大限度地封堵反动有害政治信息的传播渠道。

（二）加强法治、安全、纪律和心理健康教育，不断增强师生员工维护安全稳定的意识。要结合师生员工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各种新闻传播媒体和宣传手段，深入开展经常性的普法教育活动，努力提高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使广大师生员工做到知法、守法、依法办事。根据大学生的特点，开展平安班级、平安宿舍等创建活动，组织安全知识讲座、消防培训等，不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教育学生要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不断提高其战胜困难挫折的勇气和能力。加强对师生的校纪校规教育，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责任制和防范措施。

（三）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机制，努力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防火、防盗、防中毒、防意外事故发生为重点，以人防抓落实、物防抓巩固、技防抓提高为主要手段，落实“三位一体”的防范措施，形成一个坚强有力的防控网络，逐步构建覆盖全校的安全防范机制。建立完善的经常性安全自查和定期安全检查的机制，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一时整改有困难的，要采取相应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限期进行整改，严防出现安全问题。

建立健全排查调处不稳定因素和矛盾纠纷的机制，按照“抓早、抓小、抓苗头、抓源头”的要求，把问题和矛盾纠纷解决在内部和萌芽状态。各单位（部门）要特别关注困难职工、经济困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学习困难学生、严重心理障碍和违纪学生等，确保其不发生意外。要加强食品卫生管理，认真落实好卫生防疫措施，严把食品进货关，确保食品质量，坚决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学校保卫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搞好学校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认真做好重大集会、节庆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健全大型活动的审批制度，做到安全措施、安全预案和安全人员“三到位”。加强“校园110”建设，完善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做到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迅速、有效地处置。

要进一步提高技术防范水平，加快学校安防监控系统项目及校园安防联动指挥中心的建设。各单位（部门）要以联动指挥中心为平台，提升以科技手段为重点的覆盖要害部位的技防网络水平，广泛实行电子监控和红外报警。把技防措施逐步落实到部门的主要监控区域，使整体联动和技防工作收到实效。

（四）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责任心强、务实高效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安全保卫队伍。要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精神，切实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在政治上高标准，在工作上能吃苦，在数量上有保证，确保队伍的战斗力，做深、

做细、做实大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保卫队伍的教育、管理和培训，从队伍、装备、经费着手，加强对保卫职能部门的能力建设，组织保卫干部参加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保卫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复杂局面的能力，不断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技防设施。保卫工作者要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进一步增强为师生员工服务的意识，努力树立保卫队伍的良好形象。

（五）将法制、安全、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的教学计划。结合本校实际，制定科学、针对性强和具有特色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分年级安排相应教学时间，将大学生法制、安全、心理健康教育列入新生入学教育和每学期大学生第二课堂主题教育活动，注重理论教育与实践活动相结合，理论教育要生动有趣，实践活动要求学生积极参与；注重发挥保卫干部、辅导员、法律基础课和心理辅导老师的作用，要能够通过理论知识的传授、防范技能的培养和实践能力的拓展，不断提高学生对校园和社会安全环境的认识，提高自我防范和适应社会的能力。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平安高校”创建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要在学校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下，组织协调学校各方面的力量，形成全校合力。各单位（部门）要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学校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单位（部门）工作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领导和统筹，制定工作方案，把“平安高校”创

建活动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务求实效。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经验，在活动中多出实招，多做实事，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维护学校稳定工作取得实效。

（三）妥善应对。充分估计国际国内形势对高校稳定的影响，筑牢维护学校稳定的各项基础工作，保持齐心协力、协同行动的工作状态，妥善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建立和完善维护学校长期稳定、建设和谐校园的长效机制。

七、严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开展“平安高校”创建活动，事关学校改革、稳定、发展的大局。各单位（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部门）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其工作情况学校将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对因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而影响“平安高校”创建，引发重大事件的单位（部门）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要追究责任。